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告 第 2/2020 號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 - 管制代理人於過渡期內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處理機制

為實施國際民航組織有關空運貨物保安的新政策指示，民航處已就管制代理人於過渡期內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情況，訂立相關處理機制。本通告旨在向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公佈有關詳情，並闡述相關處理機制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影響。

背景

2. 民航處網站已公佈，管制代理人須於過渡期內遵守民航處規定的安檢百分比要求。民航處於過渡期內會進行五次均值評估，以評估管制代理人能否遵守各階段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過渡期階段	日期	已知貨物的安檢百分比要求	均值評估的時段
第一階段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4 月	25%	2020 年 1 月 – 2020 年 4 月 (4 個月)
第二階段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8 月	40%	2020 年 5 月 – 2020 年 6 月 (2 個月) 2020 年 7 月 – 2020 年 8 月 (2 個月)
第三階段	2020 年 9 月 – 2021 年 2 月	70%	2020 年 9 月 – 2020 年 10 月 (2 個月) 2020 年 11 月 – 2020 年 12 月 (2 個月) 2021 年 1 月 – 2021 年 2 月 (2 個月)
第四階段	2021 年 3 月 – 2021 年 6 月	100%	2021 年 3 月 (1 個月) 2021 年 4 月 (1 個月) 2021 年 5 月 (1 個月) 2021 年 6 月 (1 個月)

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守 X 光檢查撮要報告要求的處理機制

3. 於過渡期內進行均值評估時，如果管制代理人未能符合民航處的要求（即未有提交 X 光檢查撮要報告及/或改善方案計劃，或屢次未能遵守安檢百分比要求），**民航處可暫停或撤銷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有關機制的詳請，請參閱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2/2020 號*：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20to%20RA%202020%20Screening%20Summary%20Report%20Non-Compliance%20Handling.pdf>

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對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影響

4. 請注意，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將從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rareg.html) 中被剔除。它們將無法行使其作為管制代理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裝運單據上註明保安狀態 (SPX) 及管制代理人編號，以將貨物視作已知貨物托運。它們所有的貨物應被視作非已知貨物托運，並須接受百分百的保安檢查。

5. 根據《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程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只能從有效的管制代理人接收貨物，並為貨物進行保安檢查。因此，**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不應直接接收由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送交的貨物，亦不應為這些貨物進行保安檢查**。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應將它們的貨物送交至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

6. 請注意，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把貨物送交至貨運站營運者 / 航空公司前，並不能代替管制代理人在其裝運單據上註明保安狀態 (SPX) 及管制代理人編號。因此，即使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資格的管制代理人送交的貨物已於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通過保安檢查，其保安狀態仍將維持為非已知貨物。儘管民航處已提醒管制代理人它們有責任將這些貨物送交至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也應盡力定期查閱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登記冊，以檢查將進行保安檢查的貨物是否來自登記冊上有效的管制代理人**，以免浪費不必要的處理時間和人力。

7. 按照相同原則，若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同為管制代理人，而其管制代理人資格正被暫停或撤銷，它將不能為其貨物（即以其管制代理人名義提交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有關貨物應交由貨運站營運者進行保安檢查。然而，該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仍可為其他有效的管制代理人的貨物進行保安檢查。

查詢

8.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 - 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8695 或 2910 8696，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